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朱虹的薪酬方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朱虹回避表决通过；肖佳伟的薪酬方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肖佳伟回避表决通过；倪建芳的薪酬方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倪建芳回避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2024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目前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正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